

公告

高二升高三；數理實驗班(高一及高二)轉班群申請

1. 受理時間：至6/16(四)中午12時30分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受理對象：本校高二升高三學生及數理實驗班學生。
3. 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原班群者，得辦理轉班群申請。
4. 由於本校轉班群申請書需經新、舊導師、輔導主任與家長簽名，所需時程較長，請同學把握時間，務必在期限內完成申請。
5. 轉班群申請書可在學校網站下載或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。
6. 轉班群申請「**以一次為限，曾轉班群者不得申請**」，同學須審慎評估。

教務處註冊組 111.05.30

